

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

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战略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，可有效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，促进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本次战略合作涉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，交易对方已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了股权质押、个人担保等相应的增信措施，同时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监督机制和违约责任等，以有效防范战略合作风险。本次战略合作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晟杰

余俊仙

何 晴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